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另該院退輔會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較差；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疏失案查處情形。…………… 32
- 三、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調

查周鳳山之陳情案，罔顧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師法」條文新函釋之意旨，曲意迴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復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本案亦誤引衛生機關對於「醫師輔助人員」資格認定之舊函釋，難脫草率疏脫之違失案查處情形。…………… 35

工 作 報 導

- 一、94年1月至2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7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及黃委員煌雄所提：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前少將聯隊長沈再添、前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基勤大隊前上校大隊長劉樹敏、基勤大隊基勤中隊前中校隊長何長信、設施中隊前中校隊長王新、第一通航中隊前中校隊長姚家騏等六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 37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另該院退輔會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1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4082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

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元之鉅款損失；另本院退輔會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退輔會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九三)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一九七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退輔會暨台北榮民總醫院對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含附件(略))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行政院退輔會暨台北榮民總醫院對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一、審計部於九十一年間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台北榮民總醫院竟故意隱匿不報，相關人員違反法令，恣意妄為，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台北榮總秘書室前主任易○○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請台北榮總院長核示，請准有效運用二九二九專款，創造最佳效益，其內容略以：近日政府清查各單位帳外帳，經查本案二九二九專款為前盧故院長遺款，多年來均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	一、糾正事項一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有關該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未將二九二九專戶餘款報繳，而係由前秘書室主任簽請前院長核示，用於投資科技公司、彌補勞退準備金及榮光幼稚園購買共同基金虧損，以及做為榮光幼稚園遷園準備等等，且會計人員未依會計法之相關規定對未入帳之款項進行內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有鑒於近來存款利率快速下降及投資國內基金損失，致專款有所浸蝕，復考量目前政治環境複雜，本專款雖非公款，然其存支仍有商榷之處，為應現實狀況變化，應改善前項所述專款運用方式；本專款即日起停止發放主管年節獎金及顧問補助、公關費用等，並轉用於其他適當用途，以創造合理合法之效益。前院長張○○於同日批示：請易主任審慎處理。</p> <p>(二)退輔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九一○二三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案經台北榮總會計室會辦該院內包括秘書室之各單位後，會計室依各單位之回復資料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各單位目前並無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亦未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惟查「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p>	<p>部審核及更正其會計程序，經檢討相關人員所為確有違失，以下僅就本會相關處置說明如下：</p> <p>(一)人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輔人字第○九二○○○三九六六號函，核定張○○調派代台北榮民總醫院師（一）級醫師。 2.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輔人字第○九二○○○五○二八號函，核定易○○停職，復於九十二年七月廿八日，以輔人字第0920006988 號令核定易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3.本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輔計處字第○九二○○○二九四○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核定鄭○○調派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計主任。 4.本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輔計處字第○九二○○○四三三八號函，核定李○○調派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會計室稽核。 5.監察院依監察法第八條規定，經監察委員審查成立，決議該院前院長張○○、前秘書室主任易○○及前會計室主任鄭○○均有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〇、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分別為會計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明定。查台北榮總會計室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年節賀禮，其經費及名冊均由前秘書室主任易〇〇撥付及保管，是項業務雖於九十一年二月結束，惟會計室顯然明知易〇〇持續保管一筆未入庫之帳外帳，該室先則未依上揭相關規定對未入帳之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更正其會計程序，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即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隱瞞上述帳外帳情事，核其所為，與上開法令未合，違失情節灼然。</p> <p>(三)另查台北榮總秘書室前主任易〇〇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簽請院長核示，請准由二九二九專款彌補基金損失並將餘款移轉榮光幼稚園基金，其內容略以：勞退基金前經核准投資國內基金，未料國內經濟低迷，目前損失近億元，擬以二九二九專款支應，並彌補其損失；幼稚園位於陽明大學校區，該校近有遷園之議，故擬將二九二九專款餘額全數</p>	<p>重大違法失職，爰於九十三年六月依法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本會及該院當依懲戒之結果配合辦理。</p> <p>(二)財務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院自秘帳案發生後即清查帳外帳餘款，秉持依法行政原則，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北總計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一六二號函，將帳外帳餘款撥交該院之部分，總計二億二、二一三萬八、六三五元，函報本會解繳國庫，支票號碼 BC8650700。 2.該院自秘帳案發生後，為確保已無帳外帳之情形，復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再度以北總計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一四七號函，徹底清查該院各一級單位有無帳外帳及未入國庫款項，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北總計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八五六八號函覆本會，該院各醫療部科經內部全面清查結果，均未發現設有私房帳戶等情事（如附錄一）。 3.向各金融機構往來銀行調閱資金存提之明細，期能釐清二九二九專款運用之資金流向。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移轉榮光幼稚園基金，用作準備。 案經前院長張○○於同日批示同意。</p> <p>(四)依行政院主計處之查核報告略以，該密帳既為該醫院成立時所留下之專戶款項，應具公款性質，既為公款，則該院於七十五年度由公務預算體系改制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即應繳交國庫，當時既未繳交國庫，則應歸該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有，並應依規定列帳管理，惟該院並未依規定繳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並列帳管理，該密帳款項之相關經手人員，顯有違失。</p> <p>(五)綜上，台北榮總所存未入國庫之帳外帳，長久以來均由該院院長決定用途，其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作為，已屬欠當，嗣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一年間調查各機關有無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時，台北榮總通知台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將相關款項繳回該院後，竟仍隱匿未報，將其用於購買投資及彌補投資損失等，相關人員，恣意妄為，核有嚴重違失。</p>		
<p>二台北榮民總醫院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內部控制形同虛設，致生弊端，核有嚴重違失。</p> <p>(一)查易○○保管、運用之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二一〇一五九號）及投資○○公司（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四一四〇六四號）等二個存款帳戶（戶名均為台北榮總），其相關資金</p>	<p>二糾正事項二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p> <p>查以台北榮民總醫院為戶名所開立之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帳戶（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一四二七七六五二一〇一五九號）及為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帳戶（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一四二七七六五四一四〇六四號）等二個存款帳戶</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流向如下：</p> <p>1.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帳戶：</p> <p>(1)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註：張○○接任台北榮總院長）之存款餘額為一、一七二萬四、七五六元。</p> <p>(2)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註：易○○由會計室主任調為秘書室主任）之存款餘額為二、三七八萬四、一六〇元。</p> <p>(3)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共計有十六筆現金支出，金額合計一、九八四萬三、二〇三元。</p> <p>(4)由各投資匯回款項等資料估算透過本帳戶之投資，陸續曾包括盛華一六九基金二、〇〇五萬一、三七四元、盛華八八九基金一億二、二六九萬八、七〇〇元及一億五、九五八萬五、八三七元、建宏基金一、〇〇〇萬二、六八七元、建宏債券一、〇三三萬二、一五三元、建宏電子基金二、四五六萬七九八元、復華高成長基金一、八八八萬八、五四〇元及八、〇一七萬八、七七一元、光華高科技基金一億六、二七三萬七、二六三元、傳山永利債券基金一億三八萬一、六九〇元、傳山永豐基金七、六七一萬一、〇八二元及二、二一〇萬五、八五九元、安泰建國基金五、二六〇萬二八七元、大眾債券證券五、三三二萬五、八四九元、建宏泛太基金五二</p>	<p>之管控，均未透過該院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辦理，相關經費之收支及簽辦過程係由前秘書室主任易○○辦理，故該院之會計報告未表達揭露該兩帳戶之存款餘額等相關資料，致長久以來內部控制機制失靈，而滋生弊端。</p> <p>該院自秘帳案發生後，除協助相關檢調單位調閱資料釐清案情外，並主動以電話聯繫或函證與該院往來之金融機構，請其提供以該院為戶名所開立之銀行帳戶種類及餘額，經清查後，與該院會計報告帳列之銀行存款相互勾稽，將銀行所列帳戶與會計報告所列帳戶不符之部分做適當之處置如下：</p> <p>(一)辦理帳戶銷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1249 1153 1982"> <thead> <tr> <th>往來金融機構</th> <th>帳號</th> <th>用途說明</th> <th>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td> <td>1427765210159</td> <td>慶齡二九二九專戶</td> <td>已於 91 年 5 月 17 日銷戶</td> </tr> <tr> <td></td> <td>1427765414064</td> <td>為投資○○公司所開立帳戶</td> <td>已於 92 年 3 月 21 日銷戶</td> </tr> <tr> <td></td> <td>1427765163606</td> <td>本院社工委於 71 年開戶，係院內同仁參加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儲蓄保險，現已停辦。</td> <td>已於 92 年 10 月 16 日銷戶</td> </tr> <tr> <td></td> <td>1427717116922</td> <td>本院押標金專戶</td> <td>擬於 93 年 8 月份辦理銷戶</td> </tr> <tr> <td>台北銀行士林分行</td> <td>300531850215</td> <td>本院羅○○院長時開立之保管品帳戶</td> <td>已於 93 年 6 月 14 日銷戶</td> </tr> <tr> <td></td> <td>300531850193</td> <td>本院原傷殘重建中之開立之帳戶</td> <td>已於 93 年 7 月 15 日銷戶</td> </tr> </tbody> </table> <p>(二)辦理帳戶更名</p>	往來金融機構	帳號	用途說明	辦理情形	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	1427765210159	慶齡二九二九專戶	已於 91 年 5 月 17 日銷戶		1427765414064	為投資○○公司所開立帳戶	已於 92 年 3 月 21 日銷戶		1427765163606	本院社工委於 71 年開戶，係院內同仁參加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儲蓄保險，現已停辦。	已於 92 年 10 月 16 日銷戶		1427717116922	本院押標金專戶	擬於 93 年 8 月份辦理銷戶	台北銀行士林分行	300531850215	本院羅○○院長時開立之保管品帳戶	已於 93 年 6 月 14 日銷戶		300531850193	本院原傷殘重建中之開立之帳戶	已於 93 年 7 月 15 日銷戶	
往來金融機構	帳號	用途說明	辦理情形																											
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	1427765210159	慶齡二九二九專戶	已於 91 年 5 月 17 日銷戶																											
	1427765414064	為投資○○公司所開立帳戶	已於 92 年 3 月 21 日銷戶																											
	1427765163606	本院社工委於 71 年開戶，係院內同仁參加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儲蓄保險，現已停辦。	已於 92 年 10 月 16 日銷戶																											
	1427717116922	本院押標金專戶	擬於 93 年 8 月份辦理銷戶																											
台北銀行士林分行	300531850215	本院羅○○院長時開立之保管品帳戶	已於 93 年 6 月 14 日銷戶																											
	300531850193	本院原傷殘重建中之開立之帳戶	已於 93 年 7 月 15 日銷戶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二萬四、二六六元、建宏馬來西亞基金七五四萬九、三九一元、建宏亞洲基金三、六五三萬五、〇一〇元、富邦如意基金五、一〇三萬九、七一五元、群益平衡王基金三、五二六萬三、八二七元、匯豐店頭基金四、二六九萬四、九〇〇元、富邦網路基金二、一七七萬七、一〇四元、國際電子基金四、四三八萬八、五四七元、〇〇公司四、五〇〇萬元等。</p> <p>2.投資〇〇公司之帳戶：</p> <p>(1)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開戶，次日即由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轉入七、七二八萬九、八四三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再由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轉入一億一二三萬一、三一八元，由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共轉入一億七、八五二萬一、一六一元。</p> <p>(2)九十一年九月開戶至九十二年三月銷戶共計有四筆現金支出，金額合計五五四萬五、二二一元。</p> <p>(3)匯款予〇〇公司部分：</p> <p>①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匯款六、四五〇萬元。</p> <p>②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匯款二、七〇〇萬元。</p> <p>③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匯款二、八〇〇萬元。</p> <p>④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匯款五、一一〇萬四、三八九元。</p>	往來金融機構	帳 號	用途說明	辦理情形	
	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	1427705000015	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帳戶	該帳戶原為現名，現名為「行政院除輔會民員工消費合作社」	<p>另由於二九二九專款之相關經費收支及簽辦過程係由易〇〇辦理，且更有部分金額於提領後直接轉入易員私人帳戶內，故該院政風單位做了以下處置：</p> <p>(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會派員抵達該院，督同針對前秘書室主任易〇〇辦公處所實施行政清查，相關物品逐一列冊封存，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檢調機關對上開地點執行搜索處分時，提交台北市調查處扣押。</p> <p>(二)就法定職掌調查，認易〇〇乙員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業分別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北總政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三四二八號函及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北總政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四七〇三號函，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上述四筆金額合計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p> <p>3. 經抽查上述二帳戶九十、九十一年之現金支出及轉帳支出部分交易共二十六筆，發現左列五筆轉帳支出交易部分金額係轉入易員私人帳戶，金額合計為一四四萬五、一二七元：</p> <p>(1)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轉入二筆，分別為五〇萬元及二九萬八、六一六元。</p> <p>(2) 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轉入一筆一三萬六、六〇四元。</p> <p>(3) 九十年五月二日，轉入一筆一四萬七、四一三元。</p> <p>(4) 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轉入一筆三六萬二、四九四元。</p> <p>(二) 據台北榮總前院長張〇〇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此專款之運用，渠僅作決策，對於執行均交由易〇〇全權處理，因台北榮總事務繁雜且其係醫師出身，對醫院之行政事務之管理及監督非屬其專長，況易〇〇在台北榮總資歷深且嫻熟行政及會計業務，基於分層負責之權責，從未予以追蹤或瞭解。</p> <p>(三) 經查上述帳戶之管控，支出提領時形式上雖經院長核章，惟實質上由易〇〇一人操作，且易員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調離會計室主任職務改擔任秘書室主任一職時，亦未將該筆款項移交予新任之會計室主任管控，致滋生弊端，相關人員均難辭其責；經查除多筆提領採現金方式無法勾稽其流向不利事後控管外</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更有部分金額於提領後係直接轉入易○○私人帳戶內，相關人員之違失情節重大，洵堪認定。台北榮總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相關經費收支及簽辦過程係由易○○辦理，因易員行蹤不明，故無資料可稽，尚無法得悉等，顯示該院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內部控制形同虛設，致滋生弊端，該院之行政管理違失情節嚴重。</p>		
<p>三台北榮民總醫院相關投資之決策草率，任憑易○○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及管控機制，核有嚴重違失。</p> <p>(一)台北榮民總醫院投資購買基金之決策草率，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核有嚴重違失。</p> <p>1.查前院長張○○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批准以台北榮總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之資金投資購買元大新主流基金一億五、○○○萬元，復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批准贖回上開基金部分金額五千萬元，另投資購買元富新世紀基金八、○○○萬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全數贖回上述二基金，贖回時合計虧損九、二七八萬九四〇元，嗣由慶齡二九二九專款撥出一億元，用以彌補上述投資虧損，彌補虧損後餘七百餘萬元，則繳回醫院。</p> <p>2.次查前院長張○○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批准由榮光幼稚園資金購買二千萬元傳山永豐基金；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再</p>	<p>三糾正事項三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p> <p>有關該院投資之決策草率，毫無規劃評估及管控機制，該院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勞工退休準備金投資基金虧損案之辦理情形</p> <p>該院以勞退金專戶購買共同基金所產生之損失計九、二七八萬九四〇元，原以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彌補，現已併同帳外帳報繳國庫，帳上全數認列損失，以符實況。</p> <p>依據勞委會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台八十六勞動一字037287 號函規定公務機構技工工友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依上開規定，該院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組織規章，並依據勞基法第五十六條規定</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購買二、〇〇〇萬元大華高科技基金。惟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贖回上開二基金時，發生投資損失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元，由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彌補上述投資虧損。</p> <p>3.經查上述各投資基金案，均由易〇〇或其指示之會計人員上簽，未檢附相關投資計畫或專業風險分析，僅以存款利率過低或創造利益等為由，即投資大筆資金於較高風險之金融商品。前院長張〇〇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購買基金之目的，原係當時會計主任易〇〇之建議，欲有效運用基金，創造利潤，然因股市下跌，購買基金發生虧損，實非投資時所能預料等，顯見渠等投資購買基金之決策草率，事前未妥善規劃評估，僅一味追求利益卻忽略公款避險保本之重要性，致遭受鉅額損失，顯有違失。</p> <p>(二)台北榮民總醫院投資〇〇公司之決策草率，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對於相關人員復疏於督導，核有未當。</p> <p>1.據台北榮總前院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掌握神經再生之關鍵用藥（AFGF），故決定投資購買藥證，後由易〇〇透過〇〇企管公司提出「〇〇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其投資相關細節由易〇〇處理，渠並不清楚。</p> <p>2.查台北榮總前院長張〇〇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親至該院政風</p>	<p>，按月依全院技工工友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退休準備金至中信局，中信局定期轉發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p> <p>惟現行勞基法適用前，該院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由該院自行開立專戶存儲，未併入中信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故於九十二年以前不受該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轄，管理上未臻健全，是以該院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召開該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將適用勞基法以前提撥之工級人員退休準備金，自九十三年起納入該委員會監督管理，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北總人字第 0930021137 號函頒該院「工級人員退休準備金管理規定」（如附錄二），該規定第六點明訂：「本退休準備金限支付該院工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補償金、資遣費及撫卹金…。」，故不可用於投資股市或購買基金等投資活動，以確保本院勞工權益並使管理更臻完善。</p> <p>(二)榮光幼稚園投資基金虧損案之辦理情形</p> <p>該院以榮光幼稚園帳戶購買共同基金所產生之損失計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室，交付○○公司股票憑證，金額計一億五、六○○萬元。○○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一億四五〇萬元，其中○○公司持股九四五萬股，股款九、四五〇萬元，占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億七、二五〇萬元之五四%，係該公司最大股東；惟查台北榮總匯款予○○公司之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p> <p>3.按「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一)投資目的。(二)所營事業。(三)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四)投資效益分析。(五)風險分析。(六)分年進度。(七)經營管理分析」、「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檢具投資計畫，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依預算程序辦理」分別為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台（八六）孝授字第一一一三二號函訂定「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明定。經查台北榮總投資○○公司之決策，並未研擬投資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核與上開法令規定未合。該院前院長張○○僅憑其對易○○之信任，即任由易員逕行辦理相關事宜，其間復疏於督導，致台北榮總已匯出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而僅持有○○公司一億五、六○○萬元之股票憑證之落</p>	<p>元，原以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彌補，現已併同帳外帳報繳國庫，帳上全數認列損失，以符實況。</p> <p>榮光幼稚園係財務獨立，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設立專戶。爾後將繼續強化財務管理稽核機制，財務收支情形每月簽陳董事長核定，並於學期董事會議中報告，如有投資之構想亦須經董事會成員同意後執行。</p> <p>(三)投資○○公司之辦理情形</p> <p>該院於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二年三月間，由慶齡二九二九專戶匯入為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帳戶，金額一億七、八五二萬一、一六一元（未含後續孳生之利息一四萬九、六一〇元），復於九十一年十月及九十二年三月間由該帳戶匯入○○公司安泰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及上海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合計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並藉○○公司之名義投資○○公司，取得該公司一億五、六○○萬元之股票憑證，惟○○公司之股東名冊所列○○公司股款卻僅有九、四五〇萬元，其資金之用途、相關資金差額疑義及權益保全之辦理，分述如下：</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差，又查台北榮總委託之○○公司僅持有該公司九、四五〇萬元之股權，亦與上揭各金額均不相同，且金額差距極大；且○○公司之資本額僅五十萬元，其有無能力承接台北榮總鉅額投資之委託，及○○公司股東名冊查無台北榮總名義僅憑一紙易○○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委託龍○○先生擔任○○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授權委託書，則該院權益是否足以確保等，均不無疑義。本院曾就投資○○公司之決策過程詢問台北榮總相關主管，渠等表示該案簽辦過程由易○○辦理，因該員行蹤不明，尚無法得悉，足證該院對投資決策之草率及內部控管存在重大缺漏，核有未當。對於上述投資案，該院除應儘速釐清相關資金差額之疑義外，並應積極注意確保投資權益之相關事宜。</p> <p>(三)台北榮民總醫院慶齡二九二九專款投資○○公司乙節，匯款人為易○○個人名義非台北榮總名義，顯有違失。</p> <p>1.查台北榮民總醫院慶齡二九二九專款項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投資購買○○公司之增資股票四、五〇〇萬元，依據銀行當日之匯款紀錄，匯款人為易○○個人名義非台北榮總名義，且台北榮總相關人員於退輔會調查本案時均表示不清楚本筆投資相關情形，內部控管顯已蕩然無存。</p>	<p>1.慶齡二九二九專戶匯入為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帳戶，金額一億七、八五二萬一、一六一元（未含後續孳生之利息一四萬九、六一〇元）之用途（詳如圖表）：</p> <p>(1)匯入○○公司設於安泰商業銀行天母分行之帳戶六、四五〇萬元。</p> <p>該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由前開投資○○公司所設之帳戶匯入○○企管顧問公司設於安泰商業銀行天母分行之帳號〇四六一二六〇〇〇七五七〇〇號帳戶，金額六、四五〇萬元（如附錄三）。</p> <p>○○公司旋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立即匯出六、一五〇萬元至○○公司設於彰化銀行永春分行之帳號五三三八〇一一一八六〇〇〇號帳戶（如附錄四）。</p> <p>顯見○○公司股東名冊所列股東龍○○之股款六、一三〇萬元（如附錄五）之資金來源係由該院二九二九專款匯入○○</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2.依易員所留下該公司之股票三〇〇萬股（四、五〇〇萬元）均記明股東為朱張〇〇，朱張〇〇與易〇〇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簽訂股權讓渡書，將受台北榮總委託代購於朱張〇〇名下之〇〇公司股票三〇〇萬股（四、五〇〇萬元）轉讓（交）與台北榮總易〇〇，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股權移轉等，則台北榮總自應積極評估檢討其投資實益，並為適法正辦。</p>	<p>公司安泰商業銀行天母分行之款項支應。（註：有關該股款六、一三〇萬元與匯入款項六、一五〇萬元之差異，該院已電話與〇〇公司董事長聯繫，董事長涂〇〇告稱：「龍〇〇之股款將以實際匯入款項為準」，故該院後續當以實際認股繳納證明書，向該公司爭取差額股款二〇萬元之股數）。</p> <p>至匯入〇〇公司設於安泰商業銀行天母分行之帳戶六、四五〇萬元，扣除第一次認購〇〇公司股票之股款六、一五〇萬元後，尚餘三〇〇萬元，於九十二年二月第二次認購〇〇公司股份。</p> <p>(2)匯入〇〇公司設於上海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之帳戶一億六一〇萬四、三八九元</p> <p>該院於九十二年三月間由前開投資〇〇公司所設之帳戶匯入〇〇企管顧問公司設於上海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之帳號四〇一〇二〇〇〇一</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六五六五號帳戶，金額一億六一〇萬四、三八九元（如附錄六）。</p> <p>該公司復於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安泰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匯出三〇〇萬元以及同年三月二十一日、三月二十四日由上海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計匯出九、一五〇萬元，共計匯出九、四五〇萬元至〇〇公司設於彰化銀行永春分行之帳號五三三八〇一一一八六〇〇〇號之帳戶（如附錄七）。</p> <p>上項匯出九、四五〇萬元之股款，係認購〇〇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之股款。</p> <p>匯入〇〇公司設於上海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之帳戶一億六一〇萬四、三八九元扣除投資〇〇公司第二次股款九、一五〇萬元後，餘款一、四六〇萬四、三八九元，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轉帳提領一、三九三萬七、四九七元（如附錄八，</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轉帳之對象為香港上海商業銀行)、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轉帳提領一一六萬五、〇〇〇(如附錄九,轉帳之對象為孫〇〇)。</p> <p>(3)現金提領五五四萬五、二二一元</p> <p>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廿日提領三四八萬元;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提領六三萬八、七〇一元;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提領七二萬三、〇〇〇元;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提領七〇萬三、五二〇元,合計適為五五四萬五、二二一元,由於係現金提領,故該院無法追查其資金去向。(如附錄十)</p> <p>(4)匯入該院榮光幼稚園帳戶,金額二五二萬一、一六一元(含孳生之利息一四萬九、六一〇元),該款已併同帳外帳報繳國庫。(如附錄十一)</p> <p>2.相關資金差額疑義</p> <p>由前述二九二九專款匯入投資〇〇所設帳戶之資金用途可知,該院確實擁有投資〇〇公司一億五、六〇〇萬元股款之權益</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其資金皆由該專款轉出（包含以○○公司名義投資之股款九、四五〇萬元及委託龍○○先生持有之股款六、一五〇萬元），故可釐清匯入款項與實際持有股款之疑義。</p> <p>另匯入投資○○所設之帳戶金額一億七、八五二萬一、一六一元中，扣除投資○○公司股款一億五、六〇〇萬元、現金提領五五四萬五、二二一元、併同利息匯入本院榮光幼稚園帳戶二五二萬一、一六一元、轉入上海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孫○○」帳戶一一六萬五、〇〇〇元，以及轉帳至上海商業銀行士林分行購買美金後匯入香港上海商業銀行帳戶 FC4695501-0188-071643-2 號四〇萬零二〇美元（折合台幣為一、三九三萬七、四九七元），已解釋該匯入款項之資金去路，資金來源一億七、八六七萬七七七元（含孳息一四萬九、六一〇元）扣除資金去路一億七、九一六萬八、八七九元，差額四九萬八、一〇八元可參照○○公司於上海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所設帳戶之存提明細（如附錄</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十二)。</p> <p>至於何以匯入孫○○帳戶及香港上海商銀帳戶，由於涉及個人維護基本資料之權益，加以該院無司法調查權，故無法追稽其原因，有待司法及檢調單位協助釐清案情。</p> <p>3.權益保全之辦理</p> <p>投資○○公司之股款既源於該院慶齡二九二九專戶款項，該院當積極辦理權益保全事宜，故該院成立「投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專案小組」共同商討本案後續處理之做法，期能收回債權，確保該院之權益。</p> <p>茲摘錄該專案小組歷次開會討論之情形如下（如附錄十三）：</p> <p>(1)九十二年十月廿四日，召開「投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第一次會議，會議中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後續事宜。</p> <p>(2)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投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第二次會議，會中邀請前會計室稽核李○○及本院現職人員朱○○（</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按該員係○○公司負責人)，協助瞭解投資背景及經過，並決議遴聘具有商務或曾經辦理投資訴訟案件之律師、會計師等專家予以協助。</p> <p>(3)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召開「投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第三次會議，決議遴派有關適當人員報會建議擔任○○公司董事乙節，將依「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辦理。</p> <p>(4)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二月間，由於○○公司之印鑑及存摺皆由易○○帶走，故該院專案小組協同○○公司負責人朱○○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補發證件，並向台北市商業管理處申請○○公司董事印鑑變更登記，又向上海商銀南京東路分行申請存摺，復請○○公司委託之○○企管有限公司提供○○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告資料，得知○○公司於安泰商</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業銀行天母分行亦設立帳戶。</p> <p>(5)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召開「投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第四次會議，邀請○○公司董事長涂○○與會報告○○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面臨的問題及未來的前景及做法，以做為本院後續處理之參考。</p> <p>(6)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召開「投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第五次會議，研商專案小組分工並安排專案小組成員至該公司座落於五股地區之生物科技實驗室、試驗工廠參觀，且促請瞭解○○公司財務報表等資料，俾利評核該公司是否值得該院繼續參與經營。</p> <p>(7)九十三年四月間參觀該公司於五股工業區之實驗室，結論：「該公司實驗室最近獲得工廠登記證，若要完成新藥開發，仍需時間及投資，且目前無國內自行開發之生技</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產品，以我國第一個生技公司保生為例，生技公司要成功必須有目標及一大筆錢，且投資資金要回收是很久遠的事」。</p> <p>(8)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召開「投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第六次會議，聘請律師優先處理本院、易○○、○○公司、龍○○、朱張○○等之相關法律關係，並提供法律意見，俾利後續權益維護之辦理。</p> <p>(9)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該院對○○公司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進行財務結構分析、經營成果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p> <p>(10)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召開「投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第七次會議，決議請律師儘速辦理○○公司股東○○公司及龍○○等股東更名程序，俾利後續處理權益事宜。</p> <p>(11)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以北總果字第○九</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三〇〇二六〇〇四號函復主管機關本會，該院後續處理投資〇〇公司之情形，並請依「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遴薦董事或由該院提名，以利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p> <p>(四)投資〇〇公司之辦理情形</p> <p>由二九二九專戶之交易明細可知，購買〇〇公司股票四、五〇〇萬元，係由該院二九二九專款支應，雖以易〇〇個人名義匯款，仍無法掩飾資金來源為該院二九二九專款之事實。</p> <p>目前投資〇〇公司之股票已封存於該院出納組保險櫃中，其後續權益之保全，已併同投資〇〇公司，請律師協助處理，其處理經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召開「投資〇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第三次會議，決議擬定有關朱張〇〇女士持有該院〇〇公司股票，其所有權人名字變更之方案報退輔會。 2.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召開「投資〇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第五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次會議，決議該院投資○○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票之所有權，係以朱張○○名義登記，請併案委託律師協助轉換該院為投資所有權人。</p> <p>3.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召開「投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第六次會議，聘請律師優先處理該院、易○○、○○公司、龍○○、朱張○○等之相關法律關係，並提供法律意見，俾利後續權益維護之辦理。</p> <p>4.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召開「投資○○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第七次會議，決議將朱張○○女士名下之股權轉移該院控管，並與○○公司董事長研議股權賣回事宜。</p> <p>5.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以北總果字第○九三○○二六○○四號函復本會主管機關，該院後續處理投資○○公司之情形。</p>	
<p>四有關「○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未能充分釐清資金流向核有疏失，足顯成立之專案小組未能積極查究以釐清相關資金流向，相關作為，顯有敷衍塞責之咎，應確實檢討改進。</p>	<p>四糾正事項四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p> <p>(一)九十二年四月間，匿名者檢控台北榮總涉有「收受藥商捐贈」「藥價折讓偏低」「設立產官學研發中心訛詐廠商」「醫學大樓工程涉弊端」及「私設帳外帳」等十項違</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失，嗣經媒體於同月二十三日披露及立委質詢後，本會即刻由醫療、採購、人事、會計、政風等業管派員成立「○四二三」專案，依權責展開行政調查，由於本案所涉問題龐雜、項目繁多（多達十餘項），資金流向複雜且未進入會計制度管理，當事人於案發時逃逸無蹤，致與本案有關之帳戶資料一時暫難查明，嗣經月餘逐項查察釐清，於同年六月五日完成行政調查報告，其中檢函指控「收受藥商捐贈」等八項，未發現具體涉法情事外，過濾發現「醫學大樓之法定立體停車場」及「設立帳外帳」等項疑涉不法（行政調查報告如附錄十四），前揭行政調查報告除函送士林地檢署併偵，另先後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二十七日將前開查知之不法線索，移請同時偵查本案之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資料影本如附錄十五、十六）</p> <p>(二)本會除將前揭事項函送調查機關偵辦，並續就上開行政調查報告所陳尚待究明之疑點（即帳外帳之相關資金投資運用情形、易○○個人有無藉機侵占前揭款項等），持續進行查察，續查情形如</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該院相關帳戶，嗣經查明該院投資○○生技公司，係以醫院名義九十一年九月十日開戶，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銷戶之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帳戶，經協調獲得該帳戶交易明細表等資料，比對發現該帳戶曾先後匯出四筆投資款項，合計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並經行文指導台北榮總政風室進一步確認後，研採相關續查措施報會核辦。(相關資料如附錄十七)。 2.針對該院疑設帳外帳乙情，賡續過濾清查，查知台北榮總於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設立「○」帳戶，惟因該款未透過會計程序辦理，致會計部門亦無憑證資料可稽，經協調該開戶銀行，僅獲提供該存戶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取款憑條影本一張，及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存提交易明細影本等資料，前揭資料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函送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併案偵辦(如附錄十八)。 3.經查知台北榮總為投資○○生技公司，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開立「○」帳戶，並經勾稽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比對發現易○○疑涉嫌侵占該院帳外帳投資「○○生技公司」款項新台幣一〇五〇萬二四九七元乙情，上情指導台北榮總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移送士林地檢署依法偵辦（如附錄十九）。</p> <p>4.為查明涉案人易○○是否涉嫌侵占該院帳外帳相關款項，經向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查詢易員所有之「○」帳戶，茲因事涉個人隱私，銀行無法提供，本會經另循相關管道查知，台中榮總自八十九年五月迄九十年十月，先後六次將三節預撥員工獎金結餘款新台幣五十五萬四七五〇元，依易員指示匯至前開易員個人帳戶內，並經易妻一次提領結清，上情已涉侵占罪嫌，案經指導台北榮總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移送士林地檢署併案偵辦（如附錄二十）。</p> <p>(三)本案案情實有賴金融機構提供相關帳戶明細資料，俾據勾稽、釐清，惟因政風人員不具司法調查權，專案小組受限法定職掌，本案案情關鍵之相關帳戶資料，金融機構基於避免觸犯相關金融法規，及為維護開立帳戶之個</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人隱私，以致取得困難，經不斷溝通協調始獲得部分帳戶資金資料，嗣後卻又因資料內容複雜且未明確分類，核對勾稽困難費時。且案發之初檢調機關已展開偵查，本會專案小組為尊重司法調查，除積極配合檢、調機關蒐證，並陸續主動發掘前揭多項重要線索與證據，函送檢調機關依法偵辦。</p> <p>(四)針對本案缺失，本會將遵照大院指導方向，坦實檢討改進，期能落實醫院管理，並持續指導台北榮總針對投資○○生技公司之回收債權部分，為適法之處理，以維護醫院權益，另賡續密切配合檢調機關依法偵辦，俾有效檢肅貪瀆不法。</p>	
	<p>五綜合檢討：</p> <p>該院秘帳案之發生實歸諸於內部控制失效及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所致，而案發後案情釐清及其後續權益保全之處理複雜度極高，經檢討分析如下：</p> <p>(一)就投資及贖回之程序而言</p> <p>投資及贖回之程序雖均經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惟該項決策過程確有瑕疵，經分析如下：</p> <p>1.該院於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間投資及贖回基金時，係由會計室人員負責簽辦，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執行</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九十二年贖回時則由秘書室主任簽辦，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執行。查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故該院會計室應負責內部審核之工作（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及現金審核），因此該項投資案之核准、執行及內部審核宜由不同部門或人員負責，不宜全然僅由會計室人員主辦、機關首長同意即逕行辦理，或僅由秘書室主任主辦、機關首長同意，未經會計室內部審核即逕行辦理，當應本權責相互驗證其妥適性，以免內部控制有所疏漏，造成內部控制失效。</p> <p>2.該院投資之過程，除內部控制有所疏漏外，且未依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院台（86）孝授字第一一一三二號函訂定之「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註：行政院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院授主孝字第○九二○○二七六四號函修正上開要點為「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理要點」)，即逕行投資○○公司及○○公司。</p> <p>3.該院自行開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經費之運用，並未納入該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致經費之運用可由少數人決定，管理上有瑕疵。</p> <p>(二)就內部控制而言</p> <p>本案關係人前秘書室主任易○○，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擔任該院會計室組長，八十年四月一日擔任該院會計室副主任，八十三年二月一日擔任該院會計室主任，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調為該院秘書室主任，在該院任職甚長，且身居要職，頗獲歷任院長信任，屬管理階層人員，擔任會計室主任期間主導「勞工退休準備金」投資買賣基金，並指示該院會計室前稽核李○○辦理，調任秘書室主任時，亦主導該業務（查所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印鑑章並無更換），程序上未經相關單位之內部審核，顯然管理階層已踰越控制程序，故無內部牽制之作用，導致內部控制失效。</p> <p>(三)就後續處理程序而言</p> <p>1.案情釐清不易</p> <p>案內相關人員，該院前院長張○○、前秘書室</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主任易○○、前會計室主任鄭○○、前會計室稽核李○○等人，或改任醫師、或行蹤不明、或相繼調職，故案情原委之查證困難。況且該院係以醫療服務為本業且無設立投資中心，相關投資國內共同基金或投資科技生技公司之程序及相關法令皆非該院之專長，故案情釐清不易。</p> <p>2.法律關係錯綜複雜</p> <p>該院、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龍○○、朱張○○等之相關法律關係混沌不明，易○○於九十一年四月委託朱○○成立○○公司、同年四月委託朱張○○（朱○○的母親）代購○○公司股票、同年七月份朱張○○簽立股權讓渡書予易○○、同年十一月委託龍○○擔任○○公司之董事乙職、九十二年七月龍○○提出辭去董事乙職，以上該等人員與該院之法律關係錯綜複雜，增加後續處理之困難度，該部分亟待專業律師協助辦理，俾利進行後續權益之保全。</p> <p>3.無司法調查權、資金流向查證困難由於○○公司之負責人朱○○係易○○之人頭，並未實際參與公司</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之經營，且該公司與往來銀行之交易明細資料，該院無法直接向銀行調閱，必須間接透過朱○○調閱始可達成，又該院無司法調查權，銀行為保護客戶權益，無法提供客戶資料，使得○○公司九十二年四月及六月於上海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出之款項，其對象為「孫○○」及「香港上海商銀帳戶○號」，該院無法做更深入的追查。</p>	
	<p>六改善措施</p> <p>(一)爾後本會當屢續要求該院當確實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強化內部控制，明確劃分權責，加強宣導人人守法之精神，以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p> <p>(二)遵照審計部之審核通知，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以加強該院產官學計畫管理費及外界捐助款項之經費控管，確實執行內部審核。</p> <p>(三)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以北總計字第 0930020112 號函（如附錄二十一），宣導該院各單位，將各單位經管之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及資源（含專業知識及技術），逐項檢討建立納入管理階層之內部控制機制，以避免內部</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控制失靈。</p> <p>(四)各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等步驟，確實由不同之部門或人員負責，以發揮勾稽之功效，避免經費之運用可由少數人決定。</p> <p>(五)該院開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款已納入該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並訂定管理規定加以管理，定期向該委員會報告財務現況。</p> <p>(六)定期或不定期向往來銀行函證銀行存款，確實核對銀行存款帳戶與本院會計報告之銀行存款帳戶相符，以確保無脫離該院經費管控之帳戶。</p> <p>(七)持續列管處理本院投資○○公司及○○公司之權益保全事宜。</p> <p>(八)爾後該院若有投資之項目，當遵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擬具投資計畫及專業風險評估等，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七結論</p> <p>本會及該院將遵照大院指導方向坦實檢討改進，現已全力查明處理帳外帳之後續處理事宜，由於案情複雜、主要當事人滯外未歸，相關之當事人或因不察（前院長張○○、前會計主任鄭○○）或因無知（○○公司負責人朱○○、投資</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覆核擬處理意見
	<p>○○公司受託人朱張○○)，無從了解實況，又本會及該院無司法調查權，致相關資金流向及用途無法釐清，且後續處理所面臨之問題涉及法律專業，牽涉之領域極廣，後續處理之困難度極高。</p> <p>儘管面臨諸多之困難，本會及台北榮總仍當步步為營、集思廣益、尋求法律途徑妥善處理後續事宜，以維該院最大權益。</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5481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元之鉅款損失；另本院退輔會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議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退輔會函報目前辦理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至其餘應行辦理事項，已另函請該會迅即會商有關機關查明處理見復後，續復貴院。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九三）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四二一號函。

二影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二日輔陸字第○九三○○○五六一二號（略）、第○九三○○○五七九四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輔陸字第 0930005794 號

附件：

主旨：謹陳本會對監察院有關對「台北榮民總醫院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購

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元之款損失；另本會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均有違失」案之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如說明，請稽鑑查。

說明：

一、依鈞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五一三四○號函，暨函附監察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九三）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四二一號函辦理。

二、有關台北榮總向○○公司爭取差額股款二十萬元、○○公司股東○○公司及龍○○等股東更名程序、研議賣回○○公司股票四千五百萬元等節，已飭該院，盡速檢討查明辦理情形報本會，俾彙整陳送鈞院。

三、本會暨台北榮總申復監察院九十三年度糾正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亦遵監察院審議意見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輔陸字第○九三○○○五六一二號函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主任委員 高華柱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較差；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

缺失；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5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8343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五八號

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含附件（略））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案辦理情形：

一、本案監察院糾正涉及疏失部分為：(一)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二)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三)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四)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亦未積極清理；(五)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情事。

二、交通部針對前述缺失進行檢討，認該部觀光局以往對有關計畫之審核作業，以及對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情形之督導考核，確有加強改進及再落實之必要，爰督導該局分別就計畫經費之分配、計畫審核發包與計畫執行督導等三方面，擬訂相關改進措施如下：

(一)計畫經費分配部分：加強計畫之核定，使之更審慎週延，並改善計畫之執行績效。

1.交通部觀光局業於本（九十三）年度依據「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工程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所示：「計畫主辦單位應就受補助之分項計畫執行前一年度七月以前函知受補助各工程執行單位辦理先期作業，……。」（如附件一）之規定，檢討修訂「交

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並擬於前一年度七月份即開始進行次年度工作計畫之審查作業，補助對象將以具整體計畫及妥善經營管理與財務計畫之單位為限，視計畫區位及規劃設計內容考量辦理現地會勘，確認計畫或工程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完成預算經費分配。

2.要求各受補助單位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即完成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委辦作業，冀期各項工程之設計內容審查得以提早完成，並於獲立法院通過預算審查後，次年度得以及早辦理各項工程發包施作，俾對次年度各項工程執行進度能獲有效改善。

(二)計畫審核發包部分：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

1.交通部觀光局已研修「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要求受補助單位應擬訂工作計畫及工程進度表；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尚未完成設計書圖送審者，除專案報請延期者外，該局得不予補助。

2.為改善工程發包時程，該局並將於年度開始之第一季即陸續召開「工程設計審查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確實要求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前將設計書圖送審，並依據「風景區設施建設注意要點」、「風景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手冊」，要求設計單位確實遵循，不得有過度設計、浪費公帑之建設，經審查同意後方可發包施工。俾使各項工程及早辦理發包作業，以有效控管補助案件工程進度，並提高預算執行率，避免補助經費之支用集

中於年度末季之缺失。

(三)計畫執行督導部分：

- 1.工程發包後，交通部觀光局即依據本院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工程施工查核，藉以確保施工品質。
- 2.該局業擬定工程管制表（如附件三），控管補助案件之工程進度暨辦理工程竣工決算、結算等事宜，以有效掌控辦理情形。
- 3.於工程施作完成後，該局將責成受補助單位依經營管理計畫加強管理，並依財務計畫逐年編列或提撥維護經費負責整修維護。對於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管理單位應確實充實內部設備，妥為運用，以提高投資效能。該局並將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計畫之執行情形，未依規定妥善經營管理或工程延誤一年以上未竣工者，除加強督促改善外，並得取消該風景區爾後各項補助。

三另有關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乙節，經查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各乙件，係因該等活動舉辦時程緊迫，囿於時效，而先以簽核方式辦理補助事宜。自本（九十三年）年度起，已加強辦理相關活動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以杜絕上述情事，另將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規定，依重要性原則並視交通部觀光局人力狀況派員抽查之，以符合規定。

四綜上所述，交通部業責成該部觀光局建立管理機制，加強相關計畫之審核，並落實督導、考核，應可避免再有類似情事之發

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3005431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附表）乙份，囑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六六號函。

二、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辦理情形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審核意見第三項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

經費執行要點」尚未修正完畢，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修訂上開要點後檢送過院一節：

(一)查「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業由交通部觀光局修訂完成，並報經交通部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交路字第○九三○〇一〇九一七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如附件一）。

(二)依據前開執行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符合該要點補助條件之各項事件及申請補助數額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核；故該局得於前一年度七月份即開始進行次年度工作計畫審查，並要求各受補助單位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即完成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委辦作業，提早作業以有效提升次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二、請交通部觀光局具體說明未結案件之清理情形一節：

(一)交通部觀光局自九十二年度起即依所定工程管制表（如附件二），對年度內各項補助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決算結案等各階段之執行情況密切管控，積極達成執行績效。

(二)為確實追蹤歷年補助縣市政府工程經費之結案情形與節餘款繳回狀況，交通部觀光局復擬定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表（如附件三），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函請各受補助單位填報八十八至九十三年度辦理各項工程之執行情形，以有效管控，並作為爾後該局補助各單位經費之參據。

(三)檢陳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分基金截至本（九十三）年十月止補助案件統計表（如附件四），其中尚待清理百分比，相較於本年四月份（前次呈報日期）

，業由七九·六%降低至五六·七%。該局並將持續積極追蹤各受補助單位清理未結案件。

(四)綜上所述，交通部將責成觀光局加強提升「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年度預算」執行績效，並積極清理各受補助案件之竣工結算事宜。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調查周鳳山之陳情案，罔顧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師法」條文新函釋之意旨，曲意迴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復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本案亦誤引衛生機關對於「醫師輔助人員」資格認定之舊函釋，難脫草率疏脫之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88 期）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10801677 號

附件：

主旨：大院對「周鳳山陳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雪滿被訴過失致死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囑本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四五九號函。
- 二、本部為方便檢察官檢索參考相關法令，

自八十八年起即分發每名檢察官「檢察官法學檢索系統」光碟人手一片，每兩個月並定期更新一次；另本部自九十年四月起於本部網站（WWW.MOJ.GOV.TW）設置「全國法規資料庫」，並於每兩週定期更新一次，使檢察官於辦案時得以隨時掌握最新法令資料。

三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以法八十九檢決字第○三九七五一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大院調查意見督促所屬改進並研擬議處失職人員意見，該署於九十年一月十日以檢借紀藏字第七一八號函報無議處必要。本部即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以法九十檢決字第○○○一八○號函促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速依檢察官評鑑辦法送請該署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實施評鑑，雖因程序問題未予受理，惟該署認承辦檢察官未於不起訴處分書或簽結通知書內詳細說明理由，致陳情人不能釋疑而一再陳情，不無可議，爰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檢紀光字第二四七○九號函建請本部予以口頭告誡，促其事後注意。本部為慎重計，將該懲處案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八○次會議審議時，對卷內有關臺灣省衛生處舊函釋來源認有查明之必要，遂決議請本部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詳查後再行審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以檢紀光字第二三七二號函復調查結果後，本部檢察官審議委員會即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一八一次會議中決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林德川（現已轉任律師）申誠一次，前檢察官邱新福（現已調任法官）飭令嗣後注意，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主任檢察官陳追（檢察官任內）、檢察官林占青（臺灣板橋主任檢察官任內）、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雷雯華（現已調任法官）等三員均不予議處。

部長 陳定南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30025340 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送本部函復：據周鳳山陳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雪滿被訴過失致死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審議意見，囑繼續辦理見復乙案，復如說明二。敬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司字第○九三二六○○六三五號函。
- 二、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一八一次會議做成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林德川（已轉任律師）申誠一次，前檢察官邱新福（已調任法官）飭令嗣後注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追（檢察官任內）、檢察官林占青（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內）、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雷雯華（已調任法官）等三員不予議處，所憑理由如下：
 - (一)林德川檢察官係第一位偵辦李效國過失致死案之檢察官，自應負有確實查證相關法令釋示之責，其漏未就醫師輔助人員資格問題洽請衛生主管機關

釋示，致依已失效之舊函釋為心證而予以不起訴處分，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應負直接責任，故予申誡一次。

(二)邱新福檢察官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之案件，仍依林德川檢察官前據已失效之舊函釋為心證而予以不起訴處分，亦有疏失，故予飭令嗣後注意承辦偵續字案件仍應重行查證。

(三)至於陳追主任檢察官對周鳳山先生因不服邱新福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駁回、雷雯華檢察官及林占

青檢察官以周鳳山先生所提事證當非新事實、新事證而為之簽結，皆因係基於本案業經林德川及邱新福檢察官偵結，採結舊函釋導致誤斷，情節雖較輕微，但不無疏失，惟尚不足以構成議處事由。

部長 陳定南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工 作 報 導

一、94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合 計
收受人民書狀	1,202	667	1,869
監察委員調查	7	0	7
提案糾正	36	0	36
提案彈劾	3	0	3
提案糾舉	0	0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及黃委員煌雄所提：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前少將聯隊長沈再添、前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基勤大隊前上校大隊長劉樹敏、基勤大隊基勤

中隊前中校隊長何長信、設施中隊前中校隊長王新、第一通航中隊前中校隊長姚家騏等六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3 年度鑑字第 10471 號

被付懲戒人

沈再添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前少將聯隊長 (

現任空軍總部督察室少將委員)
年○○○歲
住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之○號四樓

岳修齊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前上校副聯隊長
(已退伍)
年○○歲
住臺北縣汐止市長青路○○○巷○○號

劉樹敏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前上校大隊長(現任空軍作戰司令部情報處上校副處長)
年○○○歲
住臺南市崇明路○○○號○之一樓

何長信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基勤中隊前中校隊長(已退伍)
年○○○歲
住臺南市南區興中街○巷○○弄○○號

王 新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設施中隊前中校隊長(現任空軍總部銀工組中校土木工程官)
年○○○歲
住臺南市西區和善街○○○號

姚家騏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第一通航中隊前中校隊長(現任空軍總部通訊航管資訊聯隊臺北通資大隊中校科長)
年○○○歲
住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東文澳○○之○○號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樹敏、何長信、王新各記過貳次。

沈再添記過壹次。

岳修齊、姚家騏均申誠。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壹、案由：

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沈再添、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基勤大隊上校大隊長劉樹敏、基勤大隊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何長信、設施中隊中校隊長王新、第一通航中隊中校隊長姚家騏等六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臺南空軍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臺航管等紀律散漫，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 E 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臺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434 期彈劾案文)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見本院公報第 2434 期彈劾案文)

提出證據(均影本附卷)：附件一～附件十八(略)。

被付懲戒人沈再添申辯意旨略謂：

壹、申辯人身為職業軍人，深知部隊長對部隊成敗負最終及不可推卸之責任，亦瞭解監委基於愛之深責之切，秉諸春秋責備賢者之大義，以期防微杜漸，對申辯人依法彈劾，為昭炯戒。故此次飛安事件肇發後，申辯人除深切檢討反省外並已責成相關單位就肇事原因切實檢討改進。惟細閱監委所提出之彈劾案文內容發現其對部分事實，似未能完全瞭解情況，且對本件工程與本軍及航空站之關係亦容有誤解，除執行層面細節部分由

申辯人所屬主管即其他被付懲戒人提出說明申辯外，申辯人謹以宏觀面及政策執行面就下列數事項，分別說明敘述於後：

一、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並非申辯人主管監督事務之範圍：

(一)按申辯人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擔任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乙職，至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調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

(二)經查軍民合用機場政策係政府長久以來之政策，且申辯人僅為執行單位負責人，與該政策之決策無關，合先敘明。

(三)申辯人擔任空軍四四三聯隊（以下稱本聯隊）聯隊長之前，空軍第八四三七部隊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以下稱臺南航空站）間即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簽訂「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使用空軍臺南基地協議書」（證一號），該協議書有下列約定：

1. 第一條約定：「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九十四年元月二日。」

2. 第九條第一款約定：「乙方（指臺南航空站）使用甲方（指空軍第八四三七部隊）基地範圍應遵從之規定：一、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範圍為民航停機坪、航空器起降所需滑行路線、起降跑道及航空站至民航停機坪往返車輛行駛路線（如附圖註：含事故發生地點之東跑道）。」

3. 第九條第七款約定：「乙方使用甲方各項場站及設施，使用期間內，乙方應盡管理人義務，負責保管及其維護，並隨時維持整潔、妥善，

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更改用途，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一切損害賠償。」

4. 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一)目之約定：「凡甲方同意乙方所使用之地區（點）等，乙方需妥善做好維護及保養工作，避免損害造成甲方作業困擾。」

(四)依上開協議實際運作上，空軍臺南基地東跑道長期提供臺南站使用及管理，軍機則使用西跑道，二者基本上互不干擾，各有管理權責，本聯隊除有緊急事故外，非不得已，不輕易使用東跑道。因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所編印之「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臺南機場 R C N N 2 . 2 機場地理與管理資料」（證二號），明確指明機場管理單位為臺南航空站，並非申辯人擔任聯隊長之空軍四四三聯隊。

(五)因臺南航空站負責其使用場站及設施之保管及維護責任，故臺南航空站基於其本身飛航安全及使用上之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招商並與得標廠商德寶營造公司簽訂「臺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其採購機關即為臺南航空站，監造單位為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廠商為德寶營造有限公司，合約內容完全不涉及本聯隊，故本聯隊並非合約當事人、上級機關或監造單位，故完全不負此項工程之監工督導、監造及安全維護之責任（證三號），僅因東跑道係坐落於本聯隊所轄營區內，屬軍事用地，基於軍事安全維護之需要，始於施工協調會中約定施工時本聯

隊派員至施工現場管制施工人員，監視彼等應於施工區域內施工，不得任意行動，任意離開施工區或作出與施工不相干之事務，以維護軍事安全與機密，此等監視工作，究與監造行為有間，要非本聯隊負有監造及工程安全維護之責任。

(六)臺南航空站民用之東跑道既非申辯人主管監督事務之範圍，則於該區域發生飛安事故者，不因此即認定申辯人有廢弛職務之事由。

二、事故發生原因：

(一)關於施工單位橫向聯繫之相關規定：

按臺南航空站既為東跑道之管理機關，亦深切瞭解在跑道上施工，對民航機起降之危險性，故臺南航空站與德寶營造公司之整建工程特定條款（證四號）有下列約定：

- 1.第一篇總則第十二條(五)款約定：「承包商（指德寶公司）應對本工程所在地之一切相關管理法規，以及安全規章切實遵守。於施工期間並應遵守臺南機場航空站、軍方、航警局及公共設施等單位之規定。」故本聯隊之相關規定亦屬施工廠商應遵守之規定。
- 2.第一篇總則第十二條(六)款約定：「承包商人員及車輛應依規定申辦機場通行證，並接受航警人員之查核，如無通行證而擅自進入機場管制區者，將以罰鍰新臺幣五萬元，並送法辦。」
- 3.第一篇總則第十二條(七)款約定：「為確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及維護公供秩序，承包商應作適當之措施，以防止各種可能發生之危險、擾亂

安寧、機場飛航安全等情事。如發生任何事故，概由承包商負責處理，與業主無關。」

- 4.第一篇總則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前段約定：「本工程於開工前由業主邀集承包商、工程司臺南航空站、軍方及相關單位召開施工協調會，承包商應遵照協調會結論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因此，相關協調會結論事項工程實務上屬於工程契約之一部分，德寶公司有遵守之義務。
- 5.第一篇總則第三十六條第(七)前段約定：「本工程所有施工機具與車輛應先行申請車輛通行證，並經臺南機場主管單位之同意後核發之車輛通行證，以無線電對講機與塔臺聯繫獲同意通行後，方得通行，不得任意橫越及行駛於現有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及管制區。」經查本案本聯隊僅負責通行證部分（本聯隊為通行證之主管單位，東跑道主管單位為臺南航空站），至於以無線電設備與塔臺聯繫之部分必須由德寶公司自行負責。
- 6.復依證四號特定條款之附件「機場施工安全規定」第三章第 5.2 規定：「承包商於任何條件下，未經機場進場管制塔臺允許，均不允許使用跑道或穿越滑行道進入施工區域內。」
- 7.同章節第 9.1 條規定：「任何欲進入飛機運作區域內之車輛，必須獲得機場進場管制塔臺之許可。若該車輛未配有無線電設備，應由配有無線電設備之主管機關車輛護送。」經查本案本聯隊僅負責通行證之

部分，必須由德寶公司以無線電通知塔臺，如德寶公司施工車輛沒有無線電設備者，因不可能由本聯隊負責護送，故依規定應由臺南航空站護送。

8. 另外，第七章「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車輛行駛規定」第二節「規則與規定」第八條規定「在飛機運作區內施工車輛駕駛員不可離開車輛，且在故障時應立即通報機場管理單位注意該狀況，以維航機飛安。」
9. 同章節第九條規定：「車輛駕駛員欲進入飛機運作區，須經由無線電接收器聯繫，得到塔臺管制員的同意。」
10. 同章節第十條規定：「任何施工車輛駕駛員獲得塔臺同意，須暫停在跑道地帶時，施工車輛駕駛員首先須確定該區域內並無飛機活動。」

(二) 德寶公司應負全部責任：

依上開規定與約定，足見本件事故肇事之工程車輛係未依規定使用無線電對講機，且在未獲塔臺同意情況下，即擅行闖入，又未依規定由配備有無線電設備及閃光警示燈之臺南航空站車輛護送，致塔臺在不知情及夜間又不能目視發現之情況下，依一般情況允許延後降落之民航機落地，致生本件飛安事件，應非塔臺值班人員之過咎，此部分詳情請再參閱姚家騏申辯書。

(三) 本件並無造成重大傷亡之結果：

就本事件之傷亡情形言，僅陳○輝腳腕骨骨折、杜○誠等二人輕微擦傷，王友聖完全無傷，彈劾案文誤以為是「一人重傷、二人輕傷」之情形

，顯與事實不符，且更難與新加坡航空公司在中正機場之重大傷亡相類比。

三、申辯人並無任何督導不周、領導不力之情事：

(一) 如前所述，本件東跑道整建工程，本聯隊既非此項工程之監造單位，又非東跑道之管理單位，合約中無片言隻字涉及本聯隊應負責事項，本聯隊原可置身事外，惟因其仍屬營區內，基於軍事安全及機密維護，乃自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多次主動邀集民航局航空站召開協調會，律定施工相關作業規範。

(二) 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臺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以下稱東跑道等整建工程）開工前協調會結論（九）記載：「有關施工人員及機具進出基地通行證之申請請檢附完整相關證件影本，並經安全查核無誤後，軍方始同意核發。」結論（十五）記載：「每日夜間施工，監造單位應於 18:00 先行通報臺南航空站航務組，俾決定當日是否施工，再於 22:30 告知進場時間，至翌日 05:30 前，承商必須完成施工人員及機具撤離，同時向航空站航務組報備，並會同場面 FOD 檢查，俟確定清除無 FOD 後始得離場。」（請見彈劾案文附件三至十三頁）

(三) 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東跑道整建工程施工前協調會結論（十）記載：「每日夜間施工監造單位應於 18:00 先行通報臺南航空站航務組，俾決定當日是否施工，再於 22:30 告知進場時間，至翌日 05:30 前，承商必須完成施工人員及機具撤離，同時向航空站航務

組報備，並會同場面 FOD 檢查，俟確定清除無 FOD 後始得離場。」(請見彈劾案文附件四至十七頁)

(四)九十一年五月三日東跑道整建工程協調會(同證三)中申辯人與本案有關之工作部分分述如下：

1. 民航局與相關廠商與本部協商事項

(二) 協商事項本部辦理情況分辦表(如附錄一)，其中附錄一之分辦表第一項協商事項：「施工人員、車輛、機具進出機場通行證申請之窗口(定期證、臨時證、申請及安全查核時間)、監工單位。」辦理情況則明白記載：「一、施工人員、車輛、機具進出機場通行證定期證由民航局(站)審查及彙整名冊後檢送本部後勤組審查辦理申請作業；臨時證申請由民航局(站)審查及彙整名冊後檢送基大辦理申請作業，施工人員不得有大陸來臺人士、外籍勞工或有影響安全之人員；安全查核工作為不影響工作進度，可與放行申請作業同步進行。」惟民航局(站)與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德寶公司應負責事前審查之責並簽立切結，另若經查核有不符前述規定之人員，除立即停止相關人士進出機場施工，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二、監工單位：本工程民航局委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監造；本部由基大派員配合進離場程序，另本軍相關管線由基大統合納編中，管資組、防砲二一三營派出監工，各單位監工系統由基大造冊管制派遣訂定輪值表實施。」此協商分辦事項，申辯人之單

位在該次協調會前已完整提出，不但區分定期證與臨時證，包括國家安全等均考慮在內。

2. 另附錄一之分辦表第二項協商事項

：「由何處營門出入？管制時間？」辦理情況則記載：「一、出入營門：1. 本部一營區北側門、二營區南側便門配合本部監工帶領提供施工人員及機具依定期證或臨時證申請名冊對人、車查核後進出。2. 二營區南側門配合本部監工提供民航局(站)、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德寶營造有限公司等工程管理人員依定期證或臨時證申請名冊對人、車查核後進出。3. 以上皆是用於日間及夜間施工作業。二、管制時間：1. 日間施工：每日由監造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通報臺南航空站航務組決定當日是否施工，並通知本部作戰組，並由航站派員帶領依本部現行規定，於 AM:07:00 至 PM:18:00 於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作業。2. 夜間施工：每日由監造單位於 PM:17:00 通報臺南航空站航務組決定當日是否施工，並通知本部作戰組，並由航站派員帶領依本部現行規定，於 PM:22:30 於總值星官室配合本部監工辦理換證、進場；翌日 AM:05:30，承商須完成施工人員及機具撤離，同時向臺南航空站航務組報備會同場面 FOD 檢查確定清除無 FOD 後於 AM:06:00 於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離場作業，夜間施工全程不得中途離場，施工人員及機具團進團出。」此協商分辦事項申辯人之單位在

- 該次協調會前已完整提出，不論出入營門與管制時間均非常清楚。
3. 澄清協商事項第五點記載：「施工人員及機具、車輛通行證申請，定期證於一個月前、臨時證於二周前提送審查，俾利安全查核。」此部分明確規範證件之申請時間。
 4. 澄清協商事項第七點記載：「本工程施工時監造及施工單位應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派出監工，避免水電或通信、資訊、光纖或強網等線路遭挖損影響戰備。」此規範明確要求監造及施工單位應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派出監工，以避免軍方管線遭挖損影響戰備，已明確基於專業立場規範相關規定。
 5. 本部各單位職責分工，均依各單位之職掌作最妥適之分工，其中：
 - (1) 政戰部負責民航局、林同棧公司、德寶公司工程管理人員及施工人員通行證之「安全查核」，且負責劃分及訂定各單位安全責任區並督導各單位實施巡查等。
 - (2) 督導室負責督導施工人員、機具依基地行車速限及相關行車規定行駛與相關飛、地安全業務督察。
 - (3) 作戰組負責工程管理人員與施工人員等申請通行證之審查與核發、施工人員及機具進、離營門放行管制、警衛計畫訂定及派遣等工作。
 - (4) 後勤組負責施工期間對於民航局（站）、林同棧公司及德寶公司協調作業等工作。
 - (5) 管資組負責督導、配合通知派遣監工人員。
 - (6) 基勤大隊則負責協助辦理施工人員、機具申請通行證作業、每日 PM:22:30 及 AM:06:00 派員至總值星官室辦理施工人員、機具進、離場換證作業、配合監造單位管制施工人員於施工區域施工；不得任意走動。
 - (7) 通航中隊負責塔臺管制施工作業，避免影響航機起降安全。
 - (8) 警衛營負責衛哨配合，依各施工階段動線管制施工人員及機具運作及安全巡查、南、北跑道頭及一、五滑行道安全區域管制及維持暢通及依作指中心及安管中心執行各項警衛安全作業。
 - (9) 防砲二一三營均負責衛哨配合依各施工階段動線管制施工人員及機具運作及安全巡查。
- 由此等分工指示，可見申辯人雖非該工程之契約當事人、監造單位或上級機關，但本於維護空軍基地安全之職責，仍然負責召開開工前及施工前等協調會，並對於四個單位互相配合之工作做明確之規範，此即為申辯人身為本聯隊聯隊長應負之職責。
- (五) 申辯人為慎重起見，於事件發生前一週即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申辯人再親自召開施工協調會（原簽呈建議由參謀長主持）（證五號），會中再次明確律定本聯隊在整建工程中之配合事項，包括：
 1. 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第六項：「每日夜間 22:00 至隔日清晨 06:00 由各單位（第一、三、九作戰隊、修大、基大）派員至總值星

官室辦理換證，並由基大派遣管制人員配合監造單位林同棧公司帶領施工人員及機具進、離場並管制施工人員及機具不得於施工地點以外區域活動，另有關辦理換證人員之休憩用具請人行組妥予準備。」

2. 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第九項：「本工程施工期間，因施工地點分散場面各區域同時施工，為便於因應緊急聯絡需要，請林同棧公司督導承商於各施工地點均配備無線電與本部塔臺維持通聯，俾利戰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六) 查東跑道等工程監造作業及施工安全事項，確由民航局指派林同棧工程公司執行，此有證三號會議紀錄伍、會議重要事項摘要第八點：「本工程由民航局委由林同棧公司設計、監造；民航局表示所有施工安全由林同棧公司負責。」且交通部民航局之公函亦明白指出：「本局依『臺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契約第十條規定，指派林同棧公司執行施工監造作業。」（證六號），而本聯隊各單位之配合事項，乃在提供必要之協助，諸如營門口出入管制，現場施工監視，要與工程合約中最關鍵之監工及安全措施維護無涉，且此次肇事之主因，乃施工單位未通知民航局及本聯隊當日有夜間施工情形，致本聯隊相關單位無從查知（詳後述），予以必要之監督及防範。

(七) 申辯人已盡確實督導之責任，並無不周情事：

1. 本聯隊擔任第一線軍事作戰任務，平日工作及任務皆非常繁重，舉凡

基地內數千名官兵之操演訓練、衣食住行之管理調配，皆需指揮官付出心力，身為聯隊長不可能事必躬親，僅能對部屬給予正確之政策指導及明確之分工分配，餘實仰賴於各級部屬之分層負責，始能貫徹執行。此外，申辯人亦堅信，唯有不懈之監督，始能落實執行成效，故在完成前述本部各單位職責分工之外，只要申辯人在營區一天，不分假日，必定每日早上六點多親自巡視機場一遍，七點半再召集前一夜所有值勤主官（由輪值高勤官陪同）聽取各單位值勤報告，此有本聯隊晨間督檢協調會議紀錄（證七號即本聯隊九十二年三月全月份空軍四四三聯隊晨間巡查協調會議紀錄單，其中因事故發生翌日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清晨仍在處理事故後續事宜，故僅該日未開會）可稽（由輪值高勤官負責批閱會議紀錄，事故發生當日由岳修齊上校擔任輪值高勤官）。晚上更經常徒步或坐車至各單位突擊檢查，以求徹底掌握所交付任務有無落實執行。即使在申辯人依法休假之期間（證八號），亦會有部屬接替督導工作，晨間巡查協調會從不間斷（請參見證七號與證八號比對，即可得知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七至十日、二十二至二十六日等均為申辯人休假期間之會議紀錄），此為申辯人任職本聯隊隊長後建立之督導制度，現仍為本聯隊新任聯隊長所沿用，已為本聯隊之督導制度。

2. 除全部基地之巡視外，關於東跑道

等工程，本聯隊亦多次督導，例如：

- (1)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會議內容第一項：「晚上工程施工監工情況須向後勤組會報並回報高勤官。」
- (2)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會議內容第四項：「東跑道施工作業，請加強工作人員管制作業。」
- (3)同年月十六日會議內容第八點：「二營區『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整建工程』埋設消防管路破壞之 A C 道面請德寶營造修復，另開挖水池之土方亦請德寶營造行先行除移。」
- (4)同年月十七日會議內容第一點：「二營區開挖水池土壤，德寶公司同意先行移至他處，後續再回填。」同日會議紀錄第三點：「東、西跑道一、五號滑行道及交界處道面有許多小碎石，另六號滑行道道面有許多打掃掉落之碎石，請基大儘速改善。」同日會議內容第八點：「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間有二棵雜樹請基大清理。」
- (5)同年月二十日會議紀錄第一點：「南環場道原有標線請德寶塗銷，另新行政車道『停』字太小，六號滑行道新中心線旁凹洞、行政車道警示燈、部分滑行道原有標線未塗銷，二號滑行道封閉標示未刷漆，新增進場閃光燈頻率未同步，均請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通知德寶營造改善。」同日會議紀錄第四點：「東跑道第一階段施工封閉跑道內縮，請督察室聯繫松指部，四三九聯隊是否瞭

解相關飛安公告。」

由此等巡查協調會議紀錄，足見申辯人與本聯隊確實已盡督導責任。

- 3.本聯隊並無軍紀渙散之情事：在本人如此嚴謹之監督及各同仁共同努力下，本聯接受上級機關空軍總部每月對各聯隊「軍紀與安全評比」，在申辯人任職期間十五個月內共獲九個月第一及九十一年中第二、三、四季評比第一及九十二年春節評比第一之殊榮（證九號），為所有聯隊中表現最優異者，此乃申辯人每天工作十二小時以上所獲致之成效。故自認已竭盡心力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並未有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情事。此等優良績效足以證明申辯人並無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且實際上確實已盡督導責任，惟彈劾案文中隻字未提，反指摘申辯人所督導之單位軍紀渙散，顯與事實不符。

(八)申辯人之休假完全符合法令規定：

- 1.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規則所需之書表格式及作業規定，由國防部另定。」國防部頒布之國軍軍官士官兵休（請）假作業規定第三條休假實施規定：第二項離返營時間（二）連續二天（含）以上假期：「本島地區離營時間，由上、中校級或獨立營區指揮官應視單位官兵表現優異或任務、駐地、交通、季令等因素，得決定於假日（期）前一日晚餐後實施。」（證十號）

2. 申辯人原排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二十三日連續二日休假，故申辯人依上揭規定於三月二十一日晚餐（五點）後即離營，當晚申辯人已與副聯隊長岳上校依規定完成基地指揮權之移交程序後離營，自無法親自執行監督，實難令申辯人負行政督導不周之責。故彈劾文所附附件八號之值勤表中，將申辯人列為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事故發生當時之值班及主管人員表之「直屬長官」（彈劾文附件第二十五頁參照），顯與事實不符。

四申辯人並無未落實勤務訓練之情事：

(一)彈劾案文指摘事故當日第一線負責戰士除航管塔臺外，均係由義務役士兵擔任主要管制與把關之重要工作，由於平時訓練不足，紀律要求不嚴，渠等對任務認識不清，安全與危機處理意識薄弱，缺乏主動積極與橫向溝通聯繫，致生此次飛安事故，其未落實勤務訓練與缺乏督導查核機制甚明云云（請參見彈劾文第五頁）。

(二)查士兵值勤時包括飛管室及總值星室軍官在場值勤，且均在同一辦公室內值勤，並非由義務役士兵單獨擔任主要管制與把關之工作，如事故發生當時飛管室值班中尉基勤官陳東麟與一兵通信兵林政瑋共同值勤，但陳中尉臨時如廁絕非申辯人所得預見。

(三)再者，本聯隊之「軍紀與安全評比」於申辯人任職期間獲多次評比第一之成績，故應無上開彈劾文所稱之「紀律要求不嚴」等失職行為。且關於通行證之放行並未涉及特別專業技能（如航管等），故由義務役士兵擔任管

制作業，實屬當然。況各士兵於擔任各項職務前，本即會為相關訓練（例如設施中對上兵王友聖即有受消防兵及建築兵訓練，通信兵一兵林政瑋有受在職訓練並獲得油機操作證，請參見彈劾文附件第五十四頁、第五十八頁），不可能發生平時訓練不足之情形，否則本聯隊又如何能屢獲評比第一？此部分申辯人認為彈劾文並無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

五申辯人除基於本聯隊隊長之主管地位為東跑道等工程協助工作之職責分工（彈劾文第四頁亦承認相關規定均有明確規定）外，且每日均翔實督導，克盡督導之責任，已如前述。至於實際執行面上某些官兵偶發之失誤以及德寶公司施工人員當日未依規定施工等行為，實非申辯人所能事前注意。

六申辯人深信聯隊各級主管在執行配合辦理民航局東跑道整修工程，業已盡心盡力，但實無法防範施工單位未通知本聯隊相關單位之情況下率由施工車輛，在未依合約規定配戴警示燈，且未以無線電獲得塔臺同意下，擅入跑道管制區，肇生飛安事件，故申辯人在道義責任上，深表遺憾，但自認在行政督導上並無重大疏失，確已盡心竭力。

七最後，如貴會對於相關事證或事故發生原因及實際狀況有疑義者，亦可通知申辯人到場申辯，以發現真實。

貳、綜上所述，申辯人實無督導訓練不周等廢弛職務等行為，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請諭知不受懲戒之議決。

參、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號～證十號（略）。

被付懲戒人岳修齊申辯意旨略謂：

一、系爭民事工程（即「民航局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等整建工程」）之政策擬訂及配合民航局施工計畫之督導與執行，非屬申辯人應襄助聯隊長之職掌範圍：

(一)「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聯隊作業手冊」第二章編組與職掌摘要第二〇〇四條雖規定副聯隊長之主要職掌包括(1)襄助聯隊長處理聯隊業務。(2)聯隊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然空軍第四四三聯隊中，襄助聯隊長職務者，除申辯人外，尚有「參謀長」王木榮。渠二人係各依職責，分工襄助聯隊長處理軍事聯隊業務，是以，並非所有聯隊長職務，均由副聯隊長一人統括協助（副聯隊長負責軍事作戰訓練、情報及軍事飛機之修護工作……等；而參謀長負責工程計畫擬訂督導、補給、對外聯繫及各雜項作業……等），其間，仍有職掌及權責劃分。尤其在「工程計畫之擬訂及督導」部分，係參謀長王木榮直接隸屬於聯隊長、對聯隊長負責，王木榮不受副聯隊長（即申辯人）之指揮、監督，申辯人亦無從過問工程情況及進度，此乃因軍事工程，非屬申辯人之權責職掌之故（證物一：後勤組業務處理權責劃分表）。〔按：參證物一副聯隊長權責記載「依授權代核代判」，係指各項工程，其經費達一定金額以上時，應交付副聯隊長審核判斷之謂（證物二：各項經費核批權責劃分表）。然所有業務督導及協助仍由參謀長負責〕，合先敘明。

(二)經查系爭肇事工程，乃民用航空跑道之修繕與整建，屬於民事工程，非軍事事務（按：軍機起降專屬使用西跑道；民航機起降專屬使用東跑道），故發包機

關「民航局」才是系爭肇事工程之發動者及政策訂立中心，而空軍第四四三聯隊係因與民航局共用航空站，才必須協助民航局控管系爭工程車及施工人員出入，並注意施工時之飛航安全管制，惟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在系爭肇事工程中，仍僅立於配合民航局之輔助地位。復因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參謀長職掌包括「處理聯隊對外聯繫」及「工程相關業務」二者，已如前述，故系爭工程自屬參謀長之職掌範疇，參謀長並在系爭工程施工初始，即與民航局及德寶營造、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召開協調會，共同制定施工措施及配合計畫，並直接向聯隊長報告負責，而不受申辯人之監督，是以，申辯人若未接獲聯隊指示或受參謀長告知，根本無從參與及過問工程事宜。關諸系爭工程中，空軍第四四三聯隊所有與民航局及相關單位召開十餘次協調會，均係由「聯隊長沈再添」或「參謀長王木榮」參與，申辯人從未被告知或排定出席會議（證物三：歷次協調會會議紀錄及附表一：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參與「臺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整建工程」協調會議一覽表）（按：前後工程協調會計十餘次申辯人僅以現有資料提供）；且關於系爭工程之相關內部文稿或協調會紀錄之知會，除其中九一敏壯字第一〇七三二號函，因參謀長不在，而由申辯人代批示外（證物四：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公文）（按：申辯人十一月二十二日代參謀長批示，十一月二十五日相關單位又補呈參謀長核可），其餘均無庸經過申辯人審核批示或送交申辯人知悉（證物五：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內部令稿及附表二：空軍第四四三

聯隊關於「臺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整建工程」之內部令稿一覽表），如此亦足證明，系爭工程事項，確為參謀長直接對聯隊長負責之職務，而非申辯人應襄助聯隊長之職務範疇。然監察委員未查明職掌範圍，即認系爭事故中，申辯人有未盡力襄助聯隊長處理聯隊業務之失職，顯有疏誤。

二申辯人未受明確告知系爭工程所屬各單位應負責之事項及職掌，申辯人無法就系爭工程進行監督：

(一)系爭工程中，空軍第四四三聯隊應協助民航局辦理之事項及安全監督計畫之擬定與政策之監督落實，係由參謀長襄助聯隊長執行，而非申辯人職掌；且申辯人亦未被通知應參與歷次工程協調會議，已如前述。故申辯人在聯隊長或參謀長未就系爭工程訂立全盤完整之權責分工、政策方針及作業流程前，實無從知悉各相關單位應負責之工作範圍（如：何單位應進行換證？何單位應劃定動線圖？何單位應於工程人員入場時，與飛管室或塔臺進行聯繫？……等），從而亦無法嚴格督導政策之執行與落實。

(二)申辯人僅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後勤組重要工作提單報告」中，接獲工程相關訊息，然觀諸該提報單內文係通知「第一階段跑道封閉施工說明會結果」，與系爭肇事工程不同（按：提報單上之工程係在封閉路段施工之開挖工程，不會影響到飛機行進與起降；而系爭肇事工程卻屬輪胎屑清除工程，必須使用部分跑道，然就此清除胎屑之工程，提報單上均未提及，申辯人亦無從知悉），復因提報單上所載協調會內容亦僅為概略性描述，對於具體細節及分

工事項，權責機關均尚未訂出相關配套計畫，亦未明確訂立各單位應負責之細項及工程人員進入航空站施工時，四四三聯隊之作業流程（證物六：後勤組重要工作提報單），故申辯人根本無從落實監督（按：權責單位尚未公布一套遵行標準，如何進行控管？）。然監察委員未查，仍認申辯人有監督之失，實有誤會。

三申辯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未失職：

(一)監察委員雖認系爭事故有「基地警衛崗哨」勤務管制使民間廠商人車通行無阻，如入無人之地，「設施中隊」陪同施工官兵未落實工程人員換證程序，且未查詢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即隨同施工人員人車入場施工，入場時亦未遵行律定路線闖入跑道區；「飛管室」值班人員明知場面飛航活動未結束，卻未能協助掌握地面跑道工程人車入侵狀態；「塔臺」在未充分掌握施工人車已擅入跑道，仍率爾頒發落地許可……等種種疏失。然前述各項疏誤，均係源於權責機關未就系爭工程訂立明確之作業流程所致（即權責機關未針對各個單位制定其應負責項目及流程一如換證負責單位？施工陪同單位？工程人車未依約入場時，軍方何單位進行控管？……等等），故非屬申辯人之應負之職掌範圍（關於此前已論述綦詳茲不贅），故不得將此部分之疏失，歸責於申辯人。

(二)另外，關於監察委員質疑「基地警衛崗哨」使工程人車如入無人之地，顯有違失：：等情，經查，崗哨執勤人員只依通行證，管制人員進出營門，對於航機動態掌握或施工情況均非其職責，而案發當日，德寶公司相關人車亦均領有通

行證，基地警衛崗哨人員始准予放行進入（按：其中杜○誠之臨時通行證雖已過期，但申請臨時公務證，亦可在驗明身分後辦理換證進入，故此部分疏失，並非系爭事故肇生之原因），從而，營門崗哨係依軍令放行工程人車入營，而非如彈劾文所稱有使工程人車如入無人之地之重大疏誤，觀諸空軍四四三聯隊督察室主任上校陳澤民、飛安組組長上校金秉和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接受約談時，亦表示崗哨執勤人員控管進出並無嚴重疏誤，亦可證明（證物七：監察院調查案件約談筆錄），盼請明鑑！

(三)又彈劾文認定案發當日，因聯隊長原排定休假離開營區，由申辯人擔任高勤官並代理聯隊長職務，故認申辯人未恪盡代理職守云云，惟查：

1. 「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聯隊作業手冊」第二章編組與職掌摘要第○二○○四條雖規定聯隊長缺席時，由副聯隊長代理其職務。然案發當日（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聯隊長仍於晚間主持劉樹敏大隊長之歡送餐敘，申辯人根本不知聯隊長排定休假，亦未接獲指示需於是日至翌日代理聯隊長職務，否則，依空軍四四三聯隊，高勤官係分由副聯隊長、參謀長、政戰主任、督察室主任及作戰組組長輪

流擔任，聯隊長平日根本不擔任高勤官職務之規定，則申辯人應另覓他人擔任高勤官，而不可能身兼高勤官又代理聯隊長職務（此屬違法），由此可證明，案發當日，申辯人未獲告知需代理聯隊長職務，亦未獲聯隊長交辦職務事宜。

2. 再者，申辯人案發當日擔任高勤官，而未受告知或交接代理聯隊長職務，已詳述如前，故案發當日，申辯人根本未受告知當日有工程人車進入跑道內施工，從而，當申辯人受通知，復興航空五四三航班將遲延至晚間十時三十分落地時，申辯人立即依與民航局訂定之協議書約定，要求復興航空需在二二三〇時前降落機場，故申辯人之處置，並無任何不當（證物八：空軍第一通航中隊塔臺管制復興五四三錄音抄件）（按：最後二二三四時降落機場，並非由申辯人許可）。另查，因「高勤官」之輪派目的，係為因應發生偶發性事件時，軍務單位能有一危機決策應變人員，故申辯人在得知復興航班撞擊跑道工程車時，便隨即指示各權責單位前往救援，致未釀成重大傷亡，顯見申辯人之危機處理，亦無失責。

綜上所述，系爭工程確非申辯人應負之職掌範圍，且申辯人於執行職務或襄助聯隊長職務上，亦無畏難卸責情事，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實有不當，請查明事實真相等語。

四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附表一～附表二、證物一～證物八（略）。